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于成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王雪莲

1.3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清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34,738,339.44	11,090,519,678.09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9,060,454.43	6,215,001,882.32	0.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9,100.26	202,938,602.93	-57.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2,056,212.79	635,846,359.60	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19,194.34	6,190,784.16	59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72,361.71	-3,063,557.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10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04	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04	5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568,959.30	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37.69	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8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34	
所得税影响额	-653,275.50	
<b>合计</b>	<b>1,946,832.63</b>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6,8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7,177,693	28.49	0	质押	322,5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87,350,352	5.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阳洋	29,377,202	1.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26,623,843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隋熙明	11,570,00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贵金	7,206,31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军	7,005,1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继明	6,680,0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庆春	5,418,6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跃军	5,108,7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7,177,693	人民币普通股	457,177,693			
焦云	87,350,352	人民币普通股	87,350,352			
焦阳洋	29,377,202	人民币普通股	29,377,202			
焦岩岩	26,623,843	人民币普通股	26,623,843			
隋熙明	1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0,000			
焦贵金	7,206,310	人民币普通股	7,206,310			
余军	7,0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5,100			
任继明	6,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0,000			
陈庆春	5,4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8,600			
张跃军	5,1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30.92%，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净增加额所致；

2、无形资产：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81.02%，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东辉煤矿和恒山煤矿采矿权证确认无形资产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54.84%，主要原因是上年缴纳的东辉煤矿和恒山煤矿首期采矿权收益金列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在本期取得采矿权证后转入“无形资产”项目，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4、应交税费：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47.21%，主要原因是焦炭价格上涨，本期确认的应交增值税大幅度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年较上年期末增加60.46%，主要原因是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的采矿权收益金，在一年内需要缴纳的款项重新分类至此项目所致；

6、长期应付款：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798.55%，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东辉煤矿和恒山煤矿采矿权证，按分期缴纳的采矿权收益金确认长期应付款所致；

7、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71%，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8、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5.3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焦炭发生的铁路运费记入合同履行成本，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到销售成本中；

9、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8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因疫情影响，生产装置利用率下降或部分装置停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中所致；

10、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03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债券利息支出增加、贴现利息增加，且上年同期收到800万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等原因所致；

11、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4.9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6%，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7.85%，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增加及工资、税费较上年同期支付增加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5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项目建设款减少所致；

15、筹资活动资产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8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偿还债券所致；

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94.8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受疫情影响，主营产品销量下滑，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云
日期	2021年4月23日